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福杰、财务总监张嫣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p>若得普达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上市期限）内完成上市计划，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有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80 天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以下简称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得普达全部股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要求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数的回购价款（按照 10% 年化单利计算利息），如甲方于收到回购要求通知 90 天内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其回购股份的义务，自回购截止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乙方同意甲方用其每年的得普达现金分红金额分批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此时回购价款的利息将自回购截止日起以 15% 年化单利继续计算。</p> <p>若得普达当年度没有现金分红，则当年度甲方无需回购，若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仍未完成回购，甲方承诺到期用现金一次性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甲方也可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用现金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计划，已触发股权回购条款，2023 年 1 月 4 日，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发出《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上市计划的回购通知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张嫣秀按照约定自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项。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向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主体发出《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上市计划的回购通知函复

函》，就回购条款进行友好协商。

2023年10月，经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承诺于2023年10月20日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目前已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完成上述回购承诺后，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回购价款的利息从自回购截止日起以15%年化单利继续计算改为以10%年化单利继续计算。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福杰未能完成承诺，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及回购收益，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2026年1月12日，王福杰、张嫣秀（以下简称甲方）与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延期事宜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延期回购的前提条件

甲方承诺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期限延期（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以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为前提：

1.1 分红优先用于股份回购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成全部股份回购义务之日止，甲方自得普达取得的全部分红款（以下简称“分红款”）应全额、优先用于回购乙方所持得普达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以下简称“优先回购义务”）。具体操作如下：

（1）得普达向甲方支付分红款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分红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专项用于抵充甲方应付乙方的回购价款；

（2）甲方不得将分红款用于偿还其他债务或挪作他用，否则视为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按原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支付全部

剩余回购价款（含延期期间利息）；

1.2 股份质押担保

王福杰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或协调其他股东）持有的得普达股份质押给乙方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质押担保”），具体要求如下：

（1）质押股份数量不低于 242.69 万股得普达股份数量；

（2）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延期期间利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用等）；

（3）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质权自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质押登记时设立；

（4）质押担保于甲方完成全部回购义务（即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解除，甲方应在解除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质押注销登记。

第二条 回购期限延期及分阶段履行安排

在第一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同意对原回购权的履行期限作如下调整：

2.1 第一阶段回购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该期限内乙方通过现金支付或分红款抵充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 97.076 万股得普达股份（即乙方持有的 20% 股份），甲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乙方已收到的回购款金额与得普达向乙方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已回收金额”）不低于甲方完成回购乙方持有的 97.076 万股得普达股份在回购款支付日的回购金额【该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以年化单利 10% 计算至回购款支付日（以下简称“20% 股份回购金额”）。分期回购的，回购金额为以分期回购的回购股份额为基数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回购金额之和（例如：在 2027 年 4 月 1 日回购了 30 万股，则上述 30 万股回购金额计算至 2027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1 日又回购了 30 万股，则上述 30 万股回购金额计算至 2027 年 5 月 1 日，以此类推直至回购完毕，上述分期回购金额之和）】。

2.2 提前回购权的触发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收金额仍低于目标股份回购金额（即按照

2.1 项计算的数额),乙方有权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回购价款(含延期期间利息),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2.3 第二阶段回购期限(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收金额达到或超过 20% 目标股份回购金额(即按照 2.1 项计算的数额),则剩余未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应于该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份的回购。

第三条 延期期间回购利率

本次延期期间(含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回购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仍按原合同约定的“年化单利 10%”执行,自原合同约定的“回购截止日”起算至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2026 年 1 月 12 日,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王福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30 万股,占比 0.644% 的股份,以每股 5.399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截至目前,王福杰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淄博国泰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万股。相关主体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后续履行承诺的安排将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转让协议》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